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第2次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
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
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
中午1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
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
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1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家長2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※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，請其一家長簽名兩次，並註明原因(單親、出差、隔離...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